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線上起訴系統之簡介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1項規定，當事人書狀及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法院。司法院建置「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下稱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

<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 一線上起訴系統，以因應訴訟當事人利用線上起訴系統進行起訴、答辯、補充書狀、傳送電子附件等需求。

二、本院業依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將傳真號碼、電子信箱帳號、司法院作業平台網址公告週知，並指定專人處理上開辦法所定之文書傳送事務。

三、原告對被告機關(即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本院轄區之各縣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向本院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如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四、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本院轄區之各縣市(政

府)地方稅務局(或稅捐稽徵處)、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業已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並就原告使用線上起訴系統提起之第一審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使用線上起訴系統傳送、收受書狀及訴訟文書。

五、參加人委任之律師、會計師等訴訟代理人如在司法院作業平台維護個人資料(應提出「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帳號申請證明」)，且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指定司法院作業平台一線上起訴系統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者(即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定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同意書(訴訟參加部分)」表明同意之旨)，經本院啟用通知後，參加人得於上開系統傳送書狀及訴訟文書。

六、有關當事人以司法院作業平台一線上起訴系統傳送書狀及訴訟文書之送達時間及效力，請參照行政訴訟法第59條及第83條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第1項、電子簽章法第7條第2項第1款、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有關適用範圍、程序審查與通知、訴訟文書之送達等，請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

- 七、 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聲請，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簽章者(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 ，不得使用司法院作業平台一線上起訴系統傳送。
- 八、 有關「系統簡介」及「相關法令」等資訊，請參本院網站「線上起訴」網頁。